#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

受評單位: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

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		改善情形檢核	
		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、	
		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	
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		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	
【待改善事項】		理由:	
1.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乃為通識課程規劃之		該專責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建	
主要依據,若僅以馬偕博士創建「牛津學		議已有所改善	,值得肯定。期許該校能
堂」發揚愛與服務的全人教育	為該校辦理	持續支持並投	入資源,提升教學品質及
通識教育之理據,恐缺乏明確	之目標與論	學生學習成效	,逐步落實通識教育理念
述。		與目標,並建	立特色。
【建議事項】		-	
1.宜由校長或副校長領導,邀請全校教師及			
校外專家,透過研討會或公聽會方式,針			
對該校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	檢討,訂定		
出兼具理想性與具體可行性之	通識教育目		
標,並藉此過程凝聚全校對通	識教育理念	1	
的共識。			
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		■已改善 □台	邹分改善 □未改善
【待改善事項】		理由:	
1.該校之通識教育課程設計涵蓋四大區塊,		該校教務處於 103 年 2 月 25 日「校	
共計 40 學分,其中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10		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異動:各學院院長	
學分,於其修習規定中,學生可選讀體育		會議」及「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」	
課程 2 學分或國防教育課程 2 學分,又可		決議將 10 學分移出通識 40 學分之外,	

#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

# 改善情形檢核

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

選讀本系專業課程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 程,其規定及學分抵免,按各系規定辦理。 據此,顯示此10學分課程的設計,無論在 課程內容與審查機制上,通識中心均無法 有效掌握與規劃。

並作為學生第二專長訓練或學校分流 課程設計。此外,該校「102 學年度第 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 | 決議:體育與 國防課程不屬於通識課程,並自 103 學 年度起實施。所提建議已見改善,值得 肯定。

# 【建議事項】

1.該校宜重新思考與規劃校訂共同選修10學 分,是否適合納入通識教育學分,體育與 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又是否適合屬於通識教 育學分。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之課程若屬 於通識教育學分,該專責單位對此10學分 的課程內容與設計宜具有審查的功能與機 制。若能由教務處統一規劃,或做課程分 流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之規劃,並將此 10 學分移出通識 40 學分之外,較能名實相 符,並達成第二專長培養之功效。

# 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# 【待改善事項】

2.該校依據校級基本素養,進行課程規劃與 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,然在四大領域的通 識選修課程部分,課程地圖的建立並不明 程與素養能力間之關聯性。 確,學生無法清楚知道課程與欲培養素養 間之關係。

# 【建議事項】

2.在四大領域通識選修課程方面,該校宜建

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理由:

該校通識教育四大領域選修課程 已分別建立課程地圖,學生可以瞭解課

# 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 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 立清楚明確之課程與素養培育關係的課程 對應地圖,使學生能夠知道課程開設的教 育目的。 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理由: 【待改善事項】 該校「自然科學概論」已更名為「自 3.該校核心課程人文與社會課程類皆各有 3 然永續概論」,含括生活科學、生命永 門課程,然自然科學課程類僅有1門,缺 續及環境永續三大領域,103 年度第 2 乏多樣性。 【建議事項】 學期開課數增至 21 門課,本項建議已 3.「自然科學」領域除開設「自然科學概論」 見改善,對於朝向增開不同課程,同時 外,宜再規劃適切的核心課程,以提供學 兼顧課程核心價值及多元選擇之需求 生多元選擇。 的理想,值得期待與肯定。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 理由: 【待改善事項】 該校已於104年1月6日召開之「通 4.服務教育課程規劃設計不夠完善,尚未能 識教育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增設「社會關 充分發揮功能及成效。 【建議事項】 懷」課程,此課程將與「行動服務」課 4.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及認定方式,宜與各系 程結合,本建議已獲具體改善,將來可 所協調溝通,以建立較一致與客觀之準 再加強論述,建構具該校特色之服務學 則,並建構深具該校特色之學習內容。 習內容,以實踐傳統之辦學精神。 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【待改善事項】 理由: 已於103年1月7日之「通識中心 5.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兩者之定

位尚待釐清,且學科召集人會議作為課程

委員會召開前的預備會議,目前課程審議

業務會議 | 決議增設通識教育中心學科

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,以落實課程三級

#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

# 改善情形檢核

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、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

僅二級,尚未三級三審。

三審之精神。

# 【建議事項】

5.宜再釐清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 之定位,且通識教育課程應送校課程委員 會審議確認,並落實課程之三級三審制度。

# 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# 【待改善事項】

1.通識專任教師申請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 畫案與校內專題研究案,有集中於部分教 師之現象。

# 【建議事項】

1.宜加強協助其他未申請或申請未通過研究 計畫案的教師,並鼓勵教師建立自主教師 專業社群,以增進教師知能及研究能量。

#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理由:

該專責單位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 邀請該校校長分享升等經驗;並於 103 年 12 月 2 日由副校長暨教務長主持「論 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經驗分享」。該專責 單位之教學研討會已舉辦多場的知能 分享,從 102 年度上學期至 103 年度上 學期:人社學科計 6 場、自然學科計 13 場、語文學科 2 場,值得肯定,並期望 能持續舉辦。

# 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### 【待改善事項】

2.通識教師教學普遍獲得學生的肯定,惟學 生學習動機尚有待強化。

# 【建議事項】

 2.教師教學宜加強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及師生 互為主體之思維,增加學生的課堂參與, 以利激發學生學習動機。

# ■已改善□部分改善□未改善理由:

該專責單位透過「優質通識教育未來展望研討會」協助教師在教學上的改進,並新增4間IRS即時回饋系統智慧教室,可以提升師生在課堂上的互動,值得肯定。未來每年宜持續舉辦相關研討會,以協助教師教學知能之增長。

#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

# 改善情形檢核

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、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,並敘明理由)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# 【待改善事項】

1.部分通識教育課程上課人數過多,致使上 課場地過於侷促。

# 【建議事項】

 1.宜酌以降低部分通識課程選課人數,以免 影響學生學習效益。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理由:

為提升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品質,該校自103學年度起,已訂定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規定,每門課修讀學生人數不得超過70人。部分課程為因應資源與環境限制,將學生修課人數限制在40人以下,此一做法已顯現該校改善之決心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# 【待改善事項】

2.通識教育教學助理人數占全校教學助理人數之比例過低。

### 【建議事項】

2.宜增加通識教育教學助理人數,以提升教 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■已改善□部分改善□未改善理由:

該校配置教學助理之政策,乃由授課教師依需要自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103 學年度計有 2 位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提出 TA 申請,並均獲通過,通過率達 100%。顯見該校對此一問題之重視與改善,然為更進一步提升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,該專責單位仍宜持續鼓勵更多通識教師向學校提出 TA 的申請。

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【待改善事項】

1.該專責單位上有校長主持之通識教育委員會,下設藝文企劃組,又成立校長主持之藝文活動推展諮詢委員會,在組織、行政運作方面有待進一步思考如何強化該專責

■已改善□部分改善□未改善理由:

該專責單位之課程審查及教師聘 任已落實三級三審,且中心主任由教授 級教師擔任、藝文活動併入通識教育委 員會業務、中心增聘1位助理人員及舉

# 及善情形檢核 (請依改善情形,勾選「已改善」、 「部分改善」或「未改善」、並敘明理由) 單位作為一級教學單位的角色。 【建議事項】 1.該專責單位宜扮演主動規劃通識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、各類科課程及藝文體驗課之角色。

註: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